

附件二、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

編號	項目	評估內容
1	警報系統	<p>1.1 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操作、管理之集中處所內，應設置系統主機、監控主機、火警廣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防專用通信設備。</p> <p>1.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</p> <p>1.2.1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，以探測煙霧濃度、溫度差、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。</p> <p>1.2.2 系統設置火警警鈴、緊急廣播等警報避難系統。</p> <p>1.2.3 系統能檢測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正確性。</p> <p>1.2.4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。</p> <p>1.3 警報系統故障之自動回報。</p> <p>1.3.1 系統平時及各子系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，故障時即發出信號警報。</p> <p>1.4 火災發生後即時自動引導人員避難系統。</p> <p>1.4.1 設置符合需求之緊急廣播系統。</p> <p>1.5 警報系統故障時發出信號警報並標示出故障位置。</p>
2	監視系統	<p>2.1 系統能依據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之需要，對主要公共活動場所、通道以及重要區域能進行有效監視並錄影紀錄。</p> <p>2.2 系統的監視畫面能夠任意組合，可自動或手動切換畫面，在畫面上應有攝影機編號、位置、錄影時間等相關資訊。</p> <p>2.3 系統應能對重要區域和設施的特殊位置進行長時間(至少一個月以上)的錄影。</p>
3	緊急求救系統	<p>3.1 緊急求救系統需及監視攝影系統整合連動(重要出入口、停車場區、屋頂區等)。</p> <p>3.2 具消防、緊急求救及用戶行動電話手機訊號通報之整合性功能。</p>
4	其他注意事項	<p>4.1 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，涉及須改善既設火警受信總機，僅調整信號傳輸與連動控制元件，非屬更新整組火警受信總機，免重新辦理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。</p> <p>4.2 火警受信總機改善後，其額定電壓不得超過原範圍，且不得發生功能異常之情形。</p> <p>4.3 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，至少應符合「編號 1 及 2」或「編號 1 及 3」以上之功能。</p>